**景德镇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计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卫计委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卫计委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计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及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健事业发展，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制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相关法律规定通报传染病防控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许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基本药物采购、派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参与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八）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完善生育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十）制定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我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十八）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8个，即部门本级和17个二级单位。人员编制数为3519人，其中行政编制4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6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3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3025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65人。实有人数4646人，其中在职2995人，包括行政3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42人、全部补助261人、部分补助2654人；离休16人；退休1635人。

第二部分 卫计委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为213591.81万元，比上年增长19.6%，医疗收入增长占比较大，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地区就医人数有所增长。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5243.3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14%；

2、事业收入64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3%；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76537.0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2.65%。

4、当年其他各项收入5109.4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39%；

5、上年结转16061.9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52%；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13591.81万元，比上年增长19.8%，主要是医疗服务工作量增长，人员支出等随着增长。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209849.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8.2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056.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686.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35.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4070.92万元。

（2）、项目支出3742.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5%。

2、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0.005%；教育支出2307.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08%；社会保障和就业3882.5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8%；卫生健康支出205749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6.32%；住房保障支出163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0.76%；

**（三）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243.3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7.14%。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0.05%；教育支出1134.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44%；社会保障和就业487.3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2%；卫生健康支出13321.2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7.39%；住房保障支出293.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93%；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14133.6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113911.1万元；部门分散采购222.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54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卫计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5万元，比上年增长2.3%，较稳定。其中：办公费3.7万元、水电费6.2元、邮电费8万元、差旅费3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印刷2万元、日常维修费2万元、福利费2万元、其他费用4.1万元等。比上年预算支出数增加0.8万元。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年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86.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预算为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万元；公务接待预算数为125.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38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卫计委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 01 |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
| 01 | 行政运行 |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
|  |  | 支出。 |
| 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
|  |  |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 03 | 机关服务 |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 |
| 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
| 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 |
| 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 |
| 项级科目中反映。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 | 科目名称 | 说 明 |
| 类 | 款 | 项 |
| 210 | 01 | 99 |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 |
|  |  | 支出食 | 支出。 |
| 02 |  | 公立医院 | 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
|  | 01 | 综合医院食 |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 |
|  |  |  | 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
|  | 02 | 中医(民族)医院食 |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 民族医院的支出。 |
|  | 03 | 传染病医院食 |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 |
|  |  |  | 院的支出。 |
|  | 04 | 职业病防治医院食 |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职业病防治医院 |
|  |  |  | 的支出。 |
|  | 05 | 精神病医院 | 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
|  | 06 | 妇产医院食 |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医院的 |
|  |  |  | 支出。 |
|  | 07 | 儿童医院食 |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 |
|  |  |  | 院的支出。 |
|  | 08 | 其他专科医院食 |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 |
|  |  |  | 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 |
|  |  |  | 的支出。 |
|  | 09 | 福利医院 | 反映政府举办的专门为贫困人群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医院的 |
|  |  |  | 支出。 |
|  | 10 | 行业医院食 | 反映除卫生健康、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 |
|  |  |  | 院的支出。 |
|  | 11 | 处理医疗欠费食 | 反映拨给卫生健康、中医部门处理医疗欠费的支出。 |
|  | 99 |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
| 03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
|  | 01 |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 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
|  | 02 | 乡镇卫生院 | 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
|  | 99 |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
|  |  | 支出 |  |
| 04 |  | 公共卫生 | 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
| 0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 |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
| 02 | 卫生监督机构食 |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
| 03 | 妇幼保健机构食 |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
| 04 | 精神卫生机构食 |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
| 05 | 应急救治机构食 |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
| 06 | 采供血机构食 |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
| 07 |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  | 的支出。 |
| 08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
| 09 |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 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 | 科目名称 | 说 明 |
| 类 | 款 | 项 |
| 210 | 04 | 1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
|  |  | 处理 |  |
|  | 99 |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 |
|  |  |  | 生方面的支出。 |
| 06 |  | 中医药 | 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
|  | 01 |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 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
|  | 99 | 其他中医药支出 | 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 |
|  |  |  | 支出。 |
| 07 |  | 计划生育事务 | 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
|  | 16 | 计划生育机构食 |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
|  | 17 | 计划生育服务 | 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
|  | 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 |
|  |  |  | 支出。 |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A |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
|  |  |  | 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
|  |  |  |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
|  |  |  |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A |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
|  |  |  |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
|  |  |  | 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  | 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A |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
|  |  | 支出 | 支出。 |
| 12 |  |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反映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
|  |  | 的补助 |  |
|  | 01 |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 | 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
|  |  | 险基金的补助 |  |
|  | 02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 | 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尚未整合的 |
|  |  | 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食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
|  |  |  | 助支出。 |
|  | 99 |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 | 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
|  |  | 险基金的补助 |  |
| 13 |  | 医疗救助 | 反映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
|  | 01 | 城乡医疗救助 |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
|  | 02 | 疾病应急救助 | 反映财政用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支出。 |
|  | 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
| 14 |  | 优抚对象医疗 |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 |
|  | 01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
|  | 99 |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 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
| 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食 | 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

2019年2月18日